

#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4-08-001-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中宁县宁安镇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王春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监察场所	企业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24年5月8日-5月9日		
<strong>现场监察情况：</strong> <p>2024年5月8日13时30分，监察组长万振在企业会议室主持召开首次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宣读《节能监察告知书》，介绍本次监察的依据、目的、内容、程序等，要求被监察企业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被监察企业总经理王春阳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以及2023年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监察人员杨善林、陈浩、戴遥龙同志与被监察企业总经理王春阳、副总经理马军、生产部长宋自平、能源管理张瑞、财务部部长郭丽媚等人参加了会议。</p> <p>2024年5月8日14时00分至2024年5月9日10时30分，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数据、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核查企业2023年度熟料产量年度报表、水泥产量汇总表、水泥强度年度汇总表、水泥和熟料强度化验单、电量购入及消耗年度汇总表、电力购入发票、原燃材料购入及消耗年度汇总表、原燃材料进厂地磅汇总表、用水统计表等相关报表。核算企业2023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p> <p>2023年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企业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p> <p>（1）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略；</p> <p>（2）指标核算：</p> <p>对照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能耗指标核算情况：全厂可比水泥综合电耗28.72kW·h/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3.53kgce/t。</p> <p>对照GB16780-2021《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能耗指标核算情况：全厂水泥制备工段电耗31.09kW·h/t，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35kgce/t。</p> <p>2024年5月9日10时30分，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整理、分析、</p>						

总结，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企业现场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

2024年5月9日11时30分，监察小组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被监察单位授权委托人王春阳在《现场监察笔录》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监察结束。

（笔录完毕）。